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21号）文注册，于2017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35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判断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及时跟踪宏观经济形式，通过对经济周期、经济政策、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深入研究，精选投资标的，分享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增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云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联系人:周亚红

11,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云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2,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3,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部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师、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曹孟博:董事,男,工业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部长,济南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科员。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刚: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小刚:董事,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汇阳资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分路学会养护与管理分会副理事长,国际电工委员会智慧城市系统评估组（IEC2SB21－WG3）专家,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区块链创新分会副会长,教育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程师专家组专家,科技部现代服务业共性服务产业联盟副理事长等职务。历任亿阳交通总裁、亿阳信通董事、副总裁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国税大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臧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河北省宣化钢铁公司,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环境法庭成员,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杨新:独立董事,男,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光华管理学院E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E3EMBA、长江商学院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管理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市场拓展与品牌推广委员会主任,中共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书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所长;曾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中心,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湖北分行,任财务处。

2,监事会成员

苏金生:监事,男,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胜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亦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与战略研究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宋锋:监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曾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刚:董事,总经理,男,理学硕士。2018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高敏: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主管会计,甘肃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瑞机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王华:副总经理,男,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交易部主管、总经理,机构投资一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物资再生利用公司上海期货交易部投资分析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上海农达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结算部总监,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经理,中海基金筹备组成员,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林谦:副总经理,男,大学本科。2019年1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就职于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金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新疆新界集团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工作;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营业部,从事投行及机构客户服务工作;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任副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任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童立,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4月11日担任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1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分券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蔡建军:男,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12月25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林谦: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海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现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凯: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童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崔金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2）固收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小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张永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海宝: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3,召集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26,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不真值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纪律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塑造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合理的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

④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选举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①第一层次风险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第二层次风险控制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③第三层次风险控制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和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填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业务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4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8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2018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68位,较上年提升3位。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857.47亿元。2019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10.7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9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投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9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处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1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B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证券投资资产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规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责权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稽核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控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